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陈隆峰先生、林楚荣先生、郑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关于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虽未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，但因其属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1、授予日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

2、授予对象及数量：授予人数为 86 人，授予数量为 1,302.5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.4859%，占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

14.0659%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。

3、授予价格：2.46 元/股。根据公司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，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，也不得低于授予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.87 元/股的 50%，即 2.44 元/股，且不得低于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.91 元/股的 50%，即 2.46 元/股。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.46 元/股，为以上三者价格中的高者。

4、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